

黄石市黄石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港市监字〔2021〕25号

关于印发《黄石港区市场监管“十四五”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所：

现将《黄石港区市场监管“十四五”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黄石市黄石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11日

黄石港区市场监管“十四五”工作方案

按照湖北省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和黄石港区“十四五”时期总体部署，为有序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建设，充分发挥市场监管助推临空黄石港现代化建设，加快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聚焦建设统一、高效、权威的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围绕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水平监管、高效能治理，统筹发展与安全，推动建设高标准市场准入体系、高效率质量供给体系、高水平安全监管体系、高质量市场竞争体系、高效能基层治理体系，积极构建大发展、大质量、大安全、大监管、大保障新格局，加快推进市场监管能力现代化，助推临空黄石港现代化建设，积极发挥市场监管部门在推动黄石港区转型发展、创新发展、跨越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二、主要目标

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今后五年努力实现“一个建成、三个形成”的目标：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现代市场体系，形成创新创业、公平竞争、安全放心的市场营商环境，形成市场导向、标准引领、质量为本的质量强区体系，形成法治保障、科技支

撑、多元共治的市场治理格局。具体目标是：

（一）营商环境更加优化。商事登记统一规范，市场准入准营退出更加便利，建设信息化、规范化、标准化程度较高的黄石港区市场准入体系，基本建成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投资环境最优、企业获得感最强的城区之一，社会创新创业潜力更好激发，市场主体规模持续增长、结构持续优化，市场主体更具活力。

（二）质量供给更加完备。质量强区战略成效更加显著，质量创新能力明显提升，标准化改革稳步推进，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体系不断优化，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能力有效增强，基本建成适应黄石港区高质量发展、现代产业体系的质量基础设施服务体系，主导产业和产品质量整体素质达到全市先进水平。

（三）安全监管更加高效。高效能市场监管体系基本建成，市场监管体制全面优化，市场监管制度规则更加健全，风险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不断提高，成功创建湖北省食品安全示范县，食品药品总体状况稳定在省市较高水平，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控制在省市较低水平。

（四）市场竞争更加规范。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持续巩固，公平竞争制度更加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常态化、规范化，反不正当竞争有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更加完善，统一、开放、充分、高效的现代化市场竞争体系基本建成。职能、队伍、业务深度融合，建成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

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五）治理体系更加成熟。法治化建设深入实施，市场监管法规制度体系更加完备，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多元共治的市场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基本建成体制更加成熟、制度更加定型的高标准市场治理体系。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制更加完善，基层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联动执法响应机制更加健全。

三、重点任务

（一）打造便利化市场准入环境，审批服务再升级。一是放宽市场主体登记限制。探索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推行“名称自主申报+住所申报承诺+标准化经营范围”为主要内容的登记确认服务。实行登记注册前置审批目录管理，执行企业名称、住所（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等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增强市场主体办理登记注册业务的自主性和自由性。会同政务服务部门开展“一企一证”“一业一证”改革试点，探索“一证准营、一码亮证、一照通行”。完善市场主体注销“一网办理”，推行企业注销形式审查方式，强化税务、社保、金融、市场监管等环节协同办理，扩大简易注销范围。二是加快电子身份应用。完善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管理，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深度应用。以电子营业执照为基础，推动市场监管领域各项涉企证照电子化应用。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应用。三是优化审批服务模式。探索更加简约便利的行政审批服务模式，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化一窗通

办、一网通办、一事联办和跨省通办。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全面推广“一事联办”主题服务。打通基层市场监管服务“最后一公里”，推进市场监管登记审批服务进街道、进社区。

（二）加快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创新环境再优化。一是加快推动知识产权创造量质齐升。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柱产业和重点产业，建立知识产权行政资源和社会服务资源倾斜的机制，指导、促进企业加大知识产权的创造工作力度。强化企业在知识产权创造中的主体地位，继续开展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建设工程，推动企业将知识产权制度融入研发、生产、销售的全过程。建立商标激励机制，加快商标品牌培育，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注册防御商标、联合商标，防止商标被抢注。挖掘高校院所的知识产权创造潜力，引导高校院所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化，依托大学科技创新平台和基地，创造一批关键性、前沿性专利。二是加快推动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提升。发挥知识产权支撑产业发展作用，支持在光通信、集成电路、智能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部署创新链，开展专利布局。开展商标品牌基地建设，培育优势产业商标集群，充分发挥品牌基地的集约和辐射作用，促进形成一大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产品品牌、产业品牌、区域品牌。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机制，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调动各类金融机构对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积极性。三是加快推动更加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协作，实现优势互补、有机衔接，进

一步完善现行双重保护模式。强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建设重点园区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站，选取典型产业、专业市场建立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企业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各类行政、社会资源，积极联合有关部门，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行业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四是**加快推动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建设本区域知识产权专家库，推进知识产权人才职业评价。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才队伍、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队伍和企业高层次人才队伍的建设，建立和完善政府引导、多方参与的知识产权培训体系。大力弘扬知识产权文化，做好有本地特色的知识产权文化品牌建设，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环境。注重运用新媒体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扩大宣传覆盖面，提升宣传实效。

（三）完善信用监管机制，监管效能再提升。一是完善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加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应用，建立权威、统一、可查询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依法公开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规范市场主体信用“黑名单”管理制度，强化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健全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探索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完善企业信用分类标准，依据企业信用实施差异化监管。**二是**加快市场主体信用修复。对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修复程序、环节和申请材料等全流程进行再精简再优化，建立失信企业信用修复提醒告知服务及快处机制。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应用，更大范围签

订信息交换共享和联合惩戒备忘录。三是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推动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完善双随机抽查“两单两库一细则”，实行抽查计划、受检名单、检查事项、检查结果“四公开”。坚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相结合，按照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地方标准体系严格落实工作。

（四）加强非公经济党的建设，党建影响力再扩大。一是继续做好非公经济组织党组织组建工作。通过非公党建“三个同步”信息采集工作在日常登记、年报公示等环节收集党员信息，发掘一批符合条件的企业成立党支部，扩大党的阵地在非公经济组织中的覆盖面。二是实施党建示范点创建行动，引导非公企业党组织创先锋品牌，树工作标杆，促进“小个专”领域非公党建质量提升。三是加快党员队伍培养，深入开展党员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的“三亮”活动，以党建引领市场主体生产经营发展，推动微观主体活力持续提升。

（五）建立完善质量考核机制。一要明确责任，质量强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完善目标责任考核体系，结合我区实际制定质量强区年度目标考核细则，为质量工作考核提供机制保障。二要建立联动机制，区市场监管局作为质量工作的主要部门，要积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与各有关部门协调；产品、工程、服务、环境等各领域的牵头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严把各自关口，推动各行各业加强质量提升，不断提高我区总体质量水平。三要强

化督导考核，确保质量强区工作全面落地落实，努力形成责任明确、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六）实施质量提升工程。针对我区产业特点，分类分层次开展质量提升活动，强化企业质量工作的主体作用，引导企业重视主导技术的创新和关键技术的突破，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开发具有核心竞争力、高附加值和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提高产品档次和质量水平，推动产业升级，推进优势产业的质量提升，加快建设高端制造业聚集区。

（七）大力开展质量品牌战略。品牌是质量的结晶，要围绕培育壮大我区特色产业和支柱产业，加大引导鼓励扶持力度，通过自主创新、品牌培育、专利申请、“老字号”企业和品牌保护等手段，培育和扶持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市场竞争力强的产品品牌；加快打造现代服务业发展示范区，打造服务业区域性品牌，以创建特色商业一条街、商业圈品牌建设，提高商贸服务在全市商贸业的首位度。

（八）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以促进自主创新、节能降耗、环境保护为重点，引导和鼓励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大力支持优势产业、重点企业参与标准的起草，掌握标准话语权。积极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工作，围绕我区特色，推动商业、物流、物业等各类服务标准化示范点建设，加快推进服务业标准化体系建设，打造一批标准化示范试点和示范区，促进现代服务业信息化、规模化和品牌化。

（九）完善计量监管。加强计量服务能力建设，支持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医疗卫生、贸易结算及民生等领域的能力建设，提高辖区企业强检计量器具受检率。加快推进向社会公开共享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信息。强化高危行业、重点领域计量监管，建立计量监管部门协作机制，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加快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

（十）提升认证认可工作水平。健全完善与辖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认证认可管理模式，规范认证市场秩序。加大强制性产品、有机产品和绿色产品认证的监管力度。发挥认证认可在促进辖区经济发展转型和节能减排、低碳发展中的作用。

（十一）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加强检验检测机构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服务方式，检查机构资质认定情况、检验设施、关键设备、关键人员、检验项目、检验结果、设备管理、报告管理和资质保持等方面情况，提升检验检测机构服务认可度。

（十二）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推动企业依法承担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完善以“双随机”抽查为重点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完善监督抽查关键环节工作规范，加强监督抽查计划、信息的管理和联动统筹，强化监督检验不合格后处理工作。完善重点产品分类监管制度，落实对不同类别企业、不同风险产品的差别化监管措施。探索建立产品

质量安全风险监控机制，实现风险监控工作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抓好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每年确定重点产品，综合运用监督抽查、风险监测、分类监管、缺陷召回等手段，“双随机”抽查与专项整治相结合，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监管的有效性。

（十三）全力保障特种设备安全。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制定年度辖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和专项整治方案。建立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行企业自查自改闭环管理。配合市局做好气瓶“二维码+信息化”管理、电梯“统保+维保”模式。开展省局特设监察系统平台特种设备基础数据专项清理工作，督促企业及时完善确认设备数据，不断提高平台信息准确率。完善安全监管与节能监管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推广高效锅炉、高效换热器和热交换系统等高效节能技术。

（十四）加强食品生产安全监管。一是严把食品生产许可准入关口，推动食品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管理，做好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推动实现食品全过程全链条闭环监管。二是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提档升级，小作坊普查建档率 100%，取证率达到 100%，监督抽检合格率达到 98%以上。三是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机制，推动检验中心建设，配齐配全设施设备，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及时公示抽检信息及不合格产品处置情况，做到食品生产监督抽检合格率保持在 98%以上。

（十五）加强食品销售安全监管。一是强化日常监管。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压实食品销售监管责任和食品销售经营者安全主体责任，全面督促食品销售企业开展食品安全自查报告工作，组织大中型超市开展放心食品销售自我承诺活动。全面实施食品销售者风险分级动态管理，争取食品销售指风险分级动态管理达到100%。突出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品种的监管治理力度，坚守食品安全底线。深入推进食品经营许可改革，并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二是继续做好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督促进口冷链食品终端经营者，参照“六专”规范管理。督促相关经营者全面应用“鄂冷链”平台，严格查验进口冷链食品“三证一码”（海关通关单证、核酸检测证明、消毒证明和“鄂冷链”码）。及时开展涉疫进口冷链食品排查管控工作，切实防范疫情输入风险。三是严格落实农批市场食品安全查验要求，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对入场销售者的建档率达到100%，督促入场销售者严格落实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义务，使用食用农产品“一票通”作为销售凭证，鼓励和引导农批市场实施食品安全信息化追溯管理。

（十六）加强餐饮食品安全监管。一是深入推进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通过利用省局“两库一平台”，开展餐饮从业人员培训抽查考核。推进餐饮服务单位自查报告制度，重点监督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制度，餐饮具清洗消毒，餐饮场所环境卫生治理，深入推进餐饮服务量化分级管理，引导餐

饮单位量化分级等级提升，并及时向公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二是深入推进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深入推进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管理。指导学校食堂设立食品快检室，对食品和食品原料、餐饮具、工用具、人手洁净度开展快速检测。开展春、秋季学期疫情防控和复学复课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指导属地学校做好开学前食堂就餐各项准备工作，要求学校落实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落实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确保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三是深入推进重点环节风险管控。加强网络订餐监管。认真做好摸排摸底工作，建立第三方平台和餐饮业监管档案，开展长期跟踪监管，实现网络订餐平台建档率100%、入网餐饮单位建档率100%、网络订餐信息公示率100%，入网餐饮单位持证率100%。做好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严格落实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各方保障责任，确保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四是强化宣传教育。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开展“光盘行动”，督促餐饮服务单位自觉落实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要求，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十七）加强药品质量全程监管。推进智慧监管，完善全程可追溯监管链条。加大重点领域风险监管力度，严管血液制品、麻醉药品和疫苗等特殊药品。加强药师在岗监督检查，规范药品经营行为。强化中药材、中药饮片及中药制剂监管的抽样检查，提升中药产品质量。进一步完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及评估机制，不断增强药品安全预警监测与

应急处置能力。支持药品零售企业连锁发展。

（十八）加强医疗器械质量监管。监督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单位落实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严格规范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的医疗器械采购、验收、贮存、使用、销售等行为。执行国家医疗器械编码规则，加强植入性、无菌等高风险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使用监管。推进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将医疗器械质量管理纳入医疗机构质量评估体系。

（十九）加强化妆品质量监管。加强特殊用途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管和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检查。加强化妆品上市后管理，加大化妆品抽检力度。加强对网络经营化妆品的监管，督促网络平台落实产品准入管理要求，重点整治主流电商平台销售未经注册备案化妆品以及非法添加禁用物质、超量使用限制用物质化妆品等违法行为。加大对生活美容机构的监管力度，加强消费者化妆品安全使用警示。

（二十）开展放心消费活动，打造绿色放心产业区。以新《消法》和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精神为指导，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为目标，以突出重点、瞄准热点、整体推进为方式，以“强化主体信用建设、打造绿色放心产业区”为主题，按照“因势利导、循序渐进、点线结合、全面铺开”的原则，深入开展放心消费活动，全面推动社会诚信建设，保障辖区消费安全，促进市场繁荣，维护社会稳定，为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积极贡献。通过诚信创建活动的

开展，全面将“放心消费活动”提档升级，推动“以监管促信用，以信用强监管”的工作新常态，形成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的良好氛围，努力将黄石港区临空产业园打造成绿色放心产业区，成为名副其实的“山水黄石港、商贸核心区”。

（二十一）强化农贸市场环境建设，提升城市形象。按照“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各司其责、全面达标”原则，以“优化市场布局、改善市场环境、方便群众消费”为宗旨，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市场开办单位创建主体责任和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的市场创建工作机制，集中人员，集中力量，集中时间，做好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建设工作，通过加强市场管理、积极开展环境整治，有效促进农贸市场文明经营、依法经营、规范经营，努力实现辖区农贸市场布局优化、业态升级、管理规范、环境整洁，确保实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目标。

（二十二）加大价格监管力度。落实涉企收费“一张清单”制度，加强重点领域价格监管，依法纠正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推动降费政策落到实处。

（二十三）加强网络交易监管。健全网络交易监管制度体系，完善网络经营主体数据库，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维护网络市场交易秩序。加强对电商领域的监管，促进行业自律。强化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责任和义务，支持电子商务健康有序发展。

（二十四）加强广告市场监管。加强对媒体广告、户外

广告及其他广告活动主体行为的监管，实现广告严重违法率持续下降。督促指导广告发布单位严格落实广告发布审查制度，强化对广告内容真实性的监管。

（二十五）加强其他领域监管。加强合同规范监管，推广合同示范文本，开展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专项整治。加强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开展“无传销社区（村）”创建活动，挤压传销活动生存空间。加强野生动物、拍卖、文物、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市场监管。

（二十六）提升市场监管执法水平。完善市场监管工作体制机制，统筹资源要素，强化局所联动，建立健全权责一致、分工合理、执行顺畅的体制机制。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监管执法程序，完善执法监督机制，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推行执法文书电子化、行政案卷（行政许可、行政检查）标准化、记录方式科学化、监督管理便利化，推进执法规范公正。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管理，统一执法资格和标准。

（二十七）推进法治化建设。加强市场监管法规制度建设，确保依法审批、依法监管、依法办事。全面清理本系统规范性文件，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探索建立后评估机制。严格执行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制度，坚持法律顾问制度，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全面履行市场监管职能。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培育市场监管法治文化，推动普法与执法相结合。

（二十八）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推进干部队伍思想作风

和履职能力建设，加强业务培训、岗位练兵和业务竞赛，优化干部队伍年龄、知识和专业结构，建设一支政治素质优、岗位技能优、工作业绩优、群众评价优的干部队伍。加强干部选拔任用规范管理，落实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探索建立干部考核评价新体系。推进市场监管文化建设，发挥工青妇组织作用，激发干部活力，保障队伍健康，增强干部职工的部门归属感和文化认同感。探索档案管理工作的新思路，不断提高机关档案管理现代化水平。争取区委区政府支持，完善区市场监管局和市场监管所机构设置，提升保障水平，推进基层市场监管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

（二十九）构建多元共治工作格局。顺应政府与社会在市场监管领域共同治理的大趋势，积极推进行业协会发展与行业自律，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建立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监督制度，形成“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多元共治格局。鼓励行业协会制定发布产品和服务标准，促进市场自我管理、自我规范、自我净化。依靠消费者协会、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及时了解市场监管领域的突出问题，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权益保护、资质认定、纠纷处理、失信惩戒等方面的作用。支持仲裁机构、调解组织等通过裁决、调解等方式解决市场主体之间的争议。调动第三方监督、同业监督、群众监督、媒体监督力量，畅通公众监督渠道。

四、组织实施

完善市场监管体系，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是一项系统工

程，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开拓创新、狠抓落实、务求实效，确保“十四五”期间工作方案如期完成。

一、加强组织协调。要深刻认识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完善市场监管体系的重大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健全实施机制，督促落实目标和工作任务，切实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委关于市场监管的决策部署和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相关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围绕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本方案在“十四五”期间稳步实施。

三、强化监督考核。要加强对本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问效，建立实施考核机制，加强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跟踪评估和督促检查等机制，及时发现问题，研究制订相关措施，确保本方案切实落实到位。

黄石市黄石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11日印发
